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宜方

選任辯護人 陳馨強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004、1067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宜方犯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彭宜方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轉匯、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知悉依一般正常交易，大多使用自身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匯款後，再由提供帳戶之人提領、轉匯款項或另以他法為交付之必要，故倘先借用帳戶收取款項，再依指示提領、轉匯款項另為交付，即可能係為他人收取、提領、轉匯詐欺等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以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因此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菲菲」、「帛

01 橙」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容任該  
02 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與掩飾詐欺所得本質及實際去  
03 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  
04 犯），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5 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資料（下稱「郵局帳  
06 戶」）傳送予「帛橙」，以供不詳之人得以任意使用前開帳戶  
07 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嗣前  
08 開不詳之人取得彭宜方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詐欺時  
09 間、手法」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所示  
10 之「被詐欺人」即許宏州等6人行騙，致許宏州等6人均陷於錯  
11 誤，而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  
12 該欄所示之金額至彭宜方所提供之前開郵局帳戶內，彭宜方再  
13 依「帛橙」之指示，於附表「轉匯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  
14 間，透過網路銀行，轉匯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指定之遠東國際商  
15 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  
16 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  
17 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18 □案經許宏州、談鴻保、林昌榮、黃冠銘、劉志軍、李亞峯訴由  
19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20 查後起訴。

### 21 理 由

22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  
24 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  
25 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26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  
27 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彭宜方所犯係死  
28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  
29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30 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  
31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 條之2

01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  
02 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03 明。

04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  
05 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許宏州、談鴻保、林昌榮、黃冠  
06 銘、劉志軍、李亞峯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附表  
07 「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  
08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  
09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依法論科。

10 □論罪科刑：

11 (一)比較新舊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12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3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  
14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5 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16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  
17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8 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19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分  
20 別比較如下：

- 21 1.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  
22 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  
23 有利之情形。
- 24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又  
26 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洗錢罪宣告之刑度不得超過特定犯罪  
2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最高刑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  
29 年之刑度；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  
30 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
- 31 3.再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2 第3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0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洗錢之犯  
04 罪事實，於偵查中均未坦承犯行，不論依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5 之規定均不得減刑。

06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  
07 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08 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科刑範圍則  
09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於  
10 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一體  
11 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之規定論處。

1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4 (三)被告與不詳之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15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犯各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均係以一行  
17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8 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19 (五)被告先後犯如附表所示6次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0 予分論併罰。

21 (六)爰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機構帳戶資  
22 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等不法犯罪之工  
23 具，仍率然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終被  
24 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受騙而受有  
25 財產上之損失，被告並參與款項之轉匯，使他人恃以實施詐欺  
26 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向，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  
27 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  
28 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騙他人財  
29 產之犯罪，所為實有不該；然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  
30 態度尚可，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告訴人之損害未獲得賠  
31 償；又其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執行之紀

01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5至  
02 77頁），素行難認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離婚，  
03 4名子女均已成年，當中尚有父親、哥哥、兄嫂，職業為臨時  
04 工，另有憂鬱症、恐慌症等身心障礙，經濟狀況不佳（本院卷  
05 第68頁），及被告就本案詐欺、洗錢犯行之角色分工情形、參  
06 與情形、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與  
07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8 準。再綜合判斷被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所犯各罪集中月餘  
09 之時間、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  
10 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  
11 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就罰  
12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沒收之說明：被告依指示轉匯告訴人遭詐欺後匯至被告前開郵  
14 局帳戶內之款項，分別取得如附表「所得報酬」欄所示之金額  
15 之報酬，業據被告供承，則其所得前開財產利益，即屬其犯罪  
16 所得，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7 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吳秉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編號	被詐欺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轉匯時間、金額	所得報酬	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偵查案號
1	許宏州	於112年8月9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網路拍賣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許宏州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1日15時25分許，匯款7萬元。	112年8月11日15時27分許，轉匯6萬元。  112年8月11日16時32分許，轉匯9,700元。	300元	告訴人許宏州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紙、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被告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12偵9004卷一第24-33、155-156頁背面）。	彭宜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度偵字第9004號
2	談鴻保	於112年7月9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並以假交友方式佯稱	112年8月14日11時1分許，匯款3萬元。	112年8月14日11時5分許，轉匯2萬9,000元。	1000元	告訴人談鴻保提出之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被告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彭宜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12年度偵字第9004號

		投資網路電商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談鴻保陷於錯誤而匯款。				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12偵9004卷一第37-138頁背面、155-156頁背面）。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林昌榮	於112年6、7月間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並以假交友方式佯稱處理家人後需支付費用等語，致使林昌榮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3日10時23分許，匯款2萬元。	112年8月13日11時53分許，轉匯3萬7,000元。	3,000元	告訴人林昌榮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被告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12偵9004卷一第141-146、155-156頁背面）。	彭宜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度偵字第9004號
4	黃冠銘	於112年6月24日17時30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美金轉買黃金賺取價差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黃冠銘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14日13時32分許，匯款3萬元。	112年8月14日13時42分許，轉匯6萬7,900元。（其中3萬元為黃冠銘匯入）	2,100元	告訴人黃冠銘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被告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112偵9004卷一第150頁背面-155頁背面）。	彭宜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年度偵字第9004號
5	劉志軍	於112年7月18日至同年8月1日某日時，以LINE	112年8月9日14時38分許，匯款3萬元。	112年8月9日15時10分許，轉匯5萬元。	800元	告訴人劉志軍提出之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被告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彭宜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	112年度偵字第10

		E通訊軟體 聯繫，佯 稱可交付 之前所購 買之物品 ，須依指 示匯款等 語，致使 劉志軍陷 於錯誤而 匯款。	112年8月 9日14時5 9分許， 匯款3萬 元。	112年8月9 日15時11 分許，轉 匯8,200 元。		號 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之 開戶基本資料及 客戶歷史交易清 單（112偵10676 卷第31-32、49- 50頁背面）。	幣貳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捌佰 元，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676 號
6	李 亞 峯	於112年8 月初某日 時，以LIN E通訊軟體 聯繫，並 以假交友 方式佯稱 操作股票 投資獲利 可期等語 ，致使李 亞峯陷於 錯誤而匯 款。	112年8月 15日10時 8分許， 匯款5萬 元。	112年8月1 5日10時21 分許，轉 匯5萬8,20 0元。	1,800 元	告訴人李亞峯提 出之交易明細、 對話紀錄及交易 平台畫面擷取照 片、被告申辦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之開戶基本 資料及客戶歷史 交易清單（112 偵10676卷第41 頁及背面、43-5 0頁背面）。	彭宜方共同犯修正 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貳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壹仟捌 佰元，沒收之，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112 年度 偵字 第10 676 號